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丁碧華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0
電子信箱：tingbiwha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363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意申請之家長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申請期間為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請有意申請之家長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三、旨揭申請相關表件請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（https://nee.tn.edu.tw/）（以下簡稱非學網站）之「相關表件」區下載「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書」及附錄1至附錄6表件，並應於115年4月30日前至非學網站上傳前揭文件，另將所有申請資料之紙本依教育階段別送交以下單位：

線

(一)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教育階段與學校合作之申請案：送交設籍學校承辦處室。

(二)高中教育階段未取得學籍之申請案、本市團體、機構申請案：送交本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。

四、旨揭審查作業(面談)線上預約時間自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至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請申請人自行至非學網站完成預約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由承辦學校逕行

安排，屆時仍須依通知時間親自出席。

五、倘有申請相關疑義，請至非學網站「Q&A」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隆田國小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來文